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- 1、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
- 2、将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及“其他应收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；
- 3、将原“固定资产”及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；
- 4、将原“工程物资”及“在建工程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；
- 5、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
- 6、将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；
- 7、将原“长期应付款”及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；
- 8、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分拆“管理费用”和“研发费用”明细项目列报；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列报；
- 9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期初及上期（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）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

情况如下：

2017年12月31日 /2017年度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54,022,263.85	54,022,263.85
应收票据	5,004,521.86		-5,004,521.86
应收账款	49,017,741.99		-49,017,741.99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42,473,885.23	42,473,885.23
应付票据	2,135,226.90		-2,135,226.90
应付账款	40,338,658.33		-40,338,658.33
其他应付款	37,434,661.00	37,688,943.95	254,282.95
应付利息	230,879.59		-230,879.59
应付股利	23,403.36		-23,403.36
管理费用	32,597,714.19	32,387,559.63	-210,154.56
研发费用		210,154.56	210,154.56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没有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6日